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2）武仲裁字第 0001226 号），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集团”）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已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裁决。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10 月，中隧集团作为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就其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判令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 17,604.9880 万元，并由长江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详见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裁决结果为：

- （一）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工程款 100,731,582.74 元；
- （二）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返还未实施项目工程款 531,565 元；

(三)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返还委托第三人完成合同义务工程款 1,648,359.77 元;

(四)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支付未获得合同约定奖项扣款 4,751,285.72 元;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相互冲抵后,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93,800,372.25 元;

(五)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4,042,598.75 元(暂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的欠付工程款利息,应以 93,800,372.25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的欠付工程款利息,应以 93,800,372.2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六)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支付房屋损害鉴定费用 118,121 元;

(七)驳回中隧集团其他仲裁要求;

(八)驳回长江隧道公司其他仲裁反要求;

(九)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952,290 元,由中隧集团承担 380,916 元,长江隧道公司承担 571,374 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547,394 元,由中隧集团承担 54,739.4 元,长江隧道公司承担 492,654.6 元;本案工程造价鉴定费用 1,500,000 元,由中隧集团承担 600,000 元,长江隧道公司承担 900,000 元;因本请求仲裁费和鉴定费已由中隧集团预交,反请求仲裁费已由长江隧道公司预交,故长江隧道公司应向中隧集团支付的仲裁费和鉴定费合计 1,416,634.6 元。

上述费用相互冲抵后,最终长江隧道公司应于本裁决书送达次日起 15 日内向中隧集团支付 119,141,484.6 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裁决对公司的影响

因疫情影响，本次仲裁裁决的履行及其他后续工作尚存在一定困难及不确定性，因此长江隧道公司正与中隧集团积极沟通协调，力争依法妥善解决该事项。鉴于目前本次仲裁裁决尚待履行，且长江隧道公司的营运模式及盈利机制也未明确，因此本次仲裁裁决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预测。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